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出资50,632.3104万元认购6,733.02万股，公司董事长吴斌出资6,392.00万元，认购850.00万股，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出资2,444.00万元，认购325.0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出资2,444.00万元，认购325.00万股。

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针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原合同摘要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468.0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787.8306万元。

2015年5月25日，公司针对上述认购者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与通信集团合同：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50,632.31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6,733.02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 40.00%。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为：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本次出资人民币 19,114.5988 万元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2,587.1358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40.0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第二条：认购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2015 年 3 月 12 日，甲方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675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8324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原与吴斌先生合同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6,392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850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 5.05%。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为：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本次出资人民币 2,413.094 万元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326.6091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5.05%。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第二条：认购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2015 年 3 月 12 日，甲方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675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8324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原与张忠梅先生合同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2,444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325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 1.93%。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为：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本次出资人民币 922.6532 万元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24.8799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1.9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第二条：认购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2015 年 3 月 12 日，甲方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675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8324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原与张杰先生合同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2,444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325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 1.93%。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为：

第一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本次出资人民币 922.6532 万元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24.8799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

1.9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第二条：认购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5 元/股）的 90%。2015 年 3 月 12 日，甲方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4,722,15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52,350 股，即 731,669,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675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8324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对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慎考虑后进行的。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对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

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公告《富春环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